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 意见。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分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若被提名人不同意的,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二名以上(含二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